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名补选董事的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建华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张建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李建国先生、王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0 日